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应急基金：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三十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的报告(A/C.5/74/14)预发本。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出了澄清。
2.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其题为“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改进并精简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的报告(A/72/492/Add.1)中认为，年度预算周期将不再需要单独的预算大纲报告。鉴于下一个预算期的应急基金数额以大会核准的方案预算大纲数额的百分比表示，秘书长提议以拟议年度预算资源总额的百分比来标示下期应急基金的数额。例如，2021 年的应急基金数额表示为 2020 年核定年度预算的百分比，将在 2020 年度预算报告中提出，并在大会核准 2020 年度预算的同时予以核准。对于 2020 年预算期首次提交年度预算，秘书长提议，作为一次性过渡措施，在 2018-201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和核准应急基金数额，并以 2018-2019 两年期一半核定预算(或一年期对等值)的百分比来标示，以确保应急基金的数额继续在所涉预算期之前确定。大会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中关于应急基金使用的其他规定仍保持不变。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核准了秘书长的提议(见 A/73/493，第 73-75 段)。
3. 秘书长在 2018-201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73/493)中提议，将应急基金数额设定为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批款额半数的 0.75%。行预咨委会在其相关报告中建议核准这项提议(A/73/625，第 34-35 段)，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核准了该提议。大会第 73/280 A-C 号决议核准了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批款 5 811 797 800 美元。



4. 秘书长在关于应急基金的报告(A/C.5/74/14)中指出,2020 年基金数额为 21 794 200 美元。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在秘书长报告最后定稿时提出的建议,可能由应急基金支付的新费用为 64 520 500 美元,比基金核定数额高出 42 726 300 美元。秘书长报告提供了按预算款次开列的应急基金可能费用细目,报告附件按拟议数详列了每个项目的可能费用。

5. 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反映其关于秘书长提交的 2020 年所有拟议数的各项建议,同时注意到,64 520 500 美元可能所需追加资源超过了 2020 年应急基金的核定数额。行预咨委会回顾,2006-2007、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和 2018-2019 两年期发生过与新的和扩大的任务有关的支出超出应急基金数额的情况。在上述情况下,大会分别批付了各份报告提出的数额,而不是计作由应急基金支付的费用。行预咨委会重申其意见,即应急基金是解决所需追加资源的一个重要预算工具,并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规定(见 A/73/655,第 2 段)。

6. 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会向大会提供可能由应急基金支付并反映行预咨委会所有剩余建议的最新费用清单。考虑到其在上述各段中提出的意见,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概述的可能由应急基金支付的与新的和扩大的任务有关的费用,并相应向秘书长提供适当指导。

2021 年应急基金

7.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2021 年方案预算的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0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的提议。
